

证券代码：834229

证券简称：南京微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3月12日，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隆晓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

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因公司 3 名董事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因公司 3 名董事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南京微创共享财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该资管计划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变更为 10,000 万股。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因公司 3 名董事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南京微创共享财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代该资管计划签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因公司 3 名董事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发生变化，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事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申报事项；
3. 应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 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相关商务部门审批手续；

6.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制定〈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